
交通銀行 愉盈退休 強積金計劃

主體冊子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2019年4月30日版之主體冊子附件

重要事項

本附件將構成2019年4月30日版之主體冊子的一部分，並應與主體冊子一併閱讀。除另行訂明，所有於此附件之詞彙意義與主體冊子相同。

以下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變動將於主體冊子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第3、4及5頁：

1. 「詞彙表」一節將加入以下新增定義，並以適當字母順序排列：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條例第2(1)條所定義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相同。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根據條例第11A(1)條開立的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指於本計劃內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人士。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權益」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的權益，包括根據構成本計劃之信託契約所釐定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價值。

2. 「詞彙表」一節中下列定義將修訂如下：

「申請參與」指：

- (i) 僱主、僱員、獨立有關僱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簽署由核准受託人不時指定的參與表格；及
- (ii) 包括成員參加表格。

「供款」指：

- (i) 根據管限規則由僱主、自僱人士、僱員成員、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或積金局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及
- (ii) 由其他在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其他註冊計劃之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金額。

「成員」指根據管限規則已獲許並繼續於本計劃擁有成員身份的人士，包括僱員成員、獨立有關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成員、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及包括任何以一個或多個前述身份參與本計劃的人士。

「成員帳戶」指在核准受託人之帳簿中就某成員存入及持有的所有供款而為他維持的一個或多個帳戶，包括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第9頁：

3. 於「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一節下標題為「支付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之時間」小節之後及於「轉移累算權益」一節之前加入以下段落。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

任何人士只要符合下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參與資格」分節所述的資格規定，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帳戶。存入該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們的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參與資格」分節；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及終止」分節。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於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

額，於2019/2020課稅年度為\$60,000。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如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向本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核准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5月10日備妥（即於4月1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40日期間（除非第40日不是營業日，然後是下一個營業日）屆滿之前）。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參與資格

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
- 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註冊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註冊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i)有理由知悉核准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核准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iii)在核准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核准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申請參與訂明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最低供款金額及 / 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本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成員。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可扣稅自願性供

款帳戶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有向核准受託人提交特定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主體冊子「**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一節。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調動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應注意：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
-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
-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為免產生疑問，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權益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權益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及終止

與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權益僅在以下提取條件下支付：

- 退休（年滿65歲）/ 提早退休（年滿60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 / 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死亡
- 小額結餘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此外，核准受託人須就以下提取條件提供分期提取選項：

- 退休（年滿65歲）
- 提早退休（年滿60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 / 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除提取累算權益外，核准受託人可在以下情況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結餘為零；及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於365日內無交易活動。」

第9頁：

4. 於「**轉移累算權益**」一節下標題為「**轉往另一註冊計劃**」中倒數第二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有關由本計劃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權益的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調動性**」。」

5. 於「**轉移累算權益**」一節下標題為「**從另一註冊計劃轉入**」的段落將修訂如下：

核准受託人可按任何僱主、自僱人士成員、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指示，從該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成員、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視情況而定）以前參與的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接收任何資產成為本計劃的資產，惟須遵守管限規則，並在各方面均須按照管限規則進行。

第28頁：

6. 「**成分基金之選擇**」第一段將修訂如下：

「成員有權但需依照核准受託人按法律所容許的範圍下所決定的約束、限制及收費，選擇將由他或為他所支付予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特別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按他在申請參與中所指示的比例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而核准受託人將按該等指示分佈他的供款。」

第28頁：

7. 「成分基金之選擇」一節下標題為「1. 現有投資結餘之轉換」的第一段將以下文取代：

「1. 現有投資結餘之轉換

成員有權以書面通知核准受託人轉換就以下結餘的現有成分基金投資：(i)屬於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結餘；(ii)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結餘；(iii)特別供款而產生的結餘；及(iv)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結餘而免收費用。核准受託人於估值日下午4時前透過iMPF 強積金網上服務 / 互動語音系統 / 傳真或於估值日中午12時前透過郵寄方式（根據核准受託人收到的時間為準）收到的有效轉換指示，通常可於1個估值日內及一般情況下不多於5個估值日生效。」

8. 「成分基金之選擇」一節下標題為「2. 新供款的投資指令之更改」的第一段及第二段將以下文取代：

「成員有權以書面通知核准受託人更改(i)屬於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ii)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iii)特別供款；及(iv)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結餘的投資指令而免收費用。核准受託人於估值日中午12時前收到的有效更改投資指令，通常可於2個估值日內及一般情況下不多於5個估值日或於該成員指定的生效日期生效（以當中較靠後的日期為準）。

每一投資指令之更改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要求，並須指明是否將前述段落第(i)、(ii)、(iii)和(iv)提及之供款單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中。在登記後給予的任何投資指令之更改，如果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要求，則將被拒絕，且在這種情況下，現有投資配置（就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若核准受託人並未收到成員按核准受託人不時訂立並已通知該成員於積金局網站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所述的方式及截止時間而作出的有效投資選擇，此等指示將被拒絕及現有投資配置（就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任何投資指令之更改僅適用於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因此不會對累算權益之現有投資構成影響。」

第29頁：

9. 「稅務優點」一節下標題為「對自僱人士成員的稅務影響」之後加入以下小節：

「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的稅務影響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獲得稅項減免，其每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須受《稅務條例》規限。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分節。」

10. 於「**報告、報表與帳目**」一節加入以下項目為第7項：

「7. 如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向本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5月10日備妥（即於4月1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40日期間（除非第40日不是營業日，然後是下一個營業日）屆滿之前）。」

第32頁：

11. 「**加入本計劃方法**」的第一段將修訂如下：

「如擬參與本計劃，

- a. 僱主、
- b. 自僱人士、
- c. 獨立有關僱員、
- d. 個人帳戶持有人、或
- e. 任何其他人士符合條例所述的資格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參與資格**」），

只須：

- (i) 填妥申請參與；
- (ii) 填妥核准受託人要求的其他有關表格及提供核准受託人要求的資料；及
- (iii) （如適用）安排其僱員（如有）填妥參加表格。」

12. 「**加入本計劃方法**」的第五段將以下文取代：

日期：2019年4月30日

第34頁：

13. 附件A-2中標題為「**保證機制之描述**」一節下「**中期保證回報率**」定義下之列表，將修訂如下：

- 「(i) 與僱傭有關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特別供款，
- (ii) 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及
- (i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第36頁：

14. 附件A-2中標題為「**提取**」一節下的最後一句，將修訂如下：

「為避免疑問，就強制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言本基金不容許成員就轉換基金作出部份提取。」

此附件的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2019年4月30日之主體冊子第二號附件

重要事項

本第二號附件構成2019年4月30日版之主體冊子的一部份，並應與主體冊子及2019年4月30日之第一號附件（「第一號附件」）一併閱讀。除另行訂明，所有於此第二號附件之詞彙意義與主體冊子相同。

除第2段的變動已於2019年3月1日生效外，以下變動將從第二號附件的日期起生效：

第7頁：

1. 於「自願性供款」一節下標題為「自願性供款特點」小節緊接第二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核准受託人可拒絕任何獨立有關僱員參與本計劃的申請。核准受託人可作出如此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受託人有理由知悉提供予核准受託人的資料和文件不正確或不齊全；(ii) 申請人未能向核准受託人提供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iii) 核准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

第24頁：

2. 「費用與收費」一節下標題為「(D) 基礎基金收費」的表格將全部以下文取代：

(D) 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705%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最高0.45% ^(x)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零 ⁽ⁱⁱⁱ⁾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55%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45%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0.05-0.1%	

基金管理費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零 ^(iv)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最高 0.45% ^(x)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0.16%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0.16%	
其他支出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以外之成分基金 其他合理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及保管人費、核數費、過戶登記費、彌償保險、資產估值費、公佈費、投資交易費以及法律支出。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於條例容許的範圍內，合理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及保管人費、核數費、彌償保險、公佈費、投資交易費以及法律支出。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第26頁：

3. 有關重要說明(i)(A)中，基礎基金管理費的「投資管理費」一欄，將全部以下文取代：

投資管理費		
-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595%	1.50%
-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0.595%	1.50%
-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請參閱第(x)點	請參閱第(x)點
-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零 ⁽ⁱⁱⁱ⁾	零
-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45%	2.00%
-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35%	2.00%
-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0.025-0.05%	不適用
-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零 ^(iv)	不適用
-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請參閱第(x)點	請參閱第(x)點

第27頁：

4. 重要說明(x)將全部以下文取代：

「以下基礎基金的受託人費及投資管理費的總和：(i)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及 (ii)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為最高0.45%。」

第31頁：

5.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一節緊接第一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第37頁：

6. 「附件A-2」中「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第二段將被刪除，無須予以取代。
7. 「附件A-2」中「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第三段將從段落「(iii)」重新編號為段落「(ii)」。

第47頁：

8. 「附件A-6」中「(e)(iii) 地理分佈」第二段將以下文取代：

「基金資產的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亞洲（日本除外）	80 – 100%
其他	0 – 20%」

第48頁：

9. 「附件A-7」中「(e)(iii) 地理分佈」第一段將以下文取代：

「基金資產的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香港 / 中國	70 – 100%
其他	0 – 30%」

本第二號附件的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

🌐 www.bocomtrust.com.hk ☎ 223 95559

重要聲明

1.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為一項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內的每一項投資選擇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投資回報並無擔保，而您的投資/累積權益或會承受重大損失。
3. 本計劃之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是一個本金及回報保證基金。成員如參與此成分基金少於60個月，並無取回本金及回報的保證及其提取的價值完全是受成分基金資產價值的波動影響。此成分基金之擔保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因此您的投資將受擔保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主體冊子附件A-2之(f)項。
4.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務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成分基金。如您沒有指明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上述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而該成分基金並不一定適合您。
5. 您在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務狀況。您應注意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並不一定適合您，且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和您的風險取向之間或存在風險錯配（即投資組合之風險或會大於您的風險承受能力）。如您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決定。
6. 您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或會影響您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如您就您或會受到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向核准受託人查詢。
7. 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投資政策、投資目標、費用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主體冊子。

目 錄

管理與行政	2
詞彙表	3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5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10
成分基金	16
費用與收費	23
成分基金之選擇	28
稅務優點	29
報告、報表與帳目	30
通知	30
回佣	31
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	31
積金局註冊及核准	3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31
管轄法律	31
備查文件	32
加入本計劃方法	32
附件A-1	32
附件A-2	33
附件A-3	43
附件A-4	44
附件A-5	46
附件A-6	47
附件A-7	48
附件A-8	49
附件A-9	50
附件A-10	52
附件A-11	53
附件A-12	54
附件A-13	55

管理與行政

核准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投資經理人

(為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及交通
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保管人 (集成信託計劃及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發起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行政管理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擔保人 (為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推薦人

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詞彙表

「會計結算日」指財政期的最後的曆日，即由此開始的每年的12月31日，或核准受託人不時經由行政管理人建議（如有的話）及獲得積金局預先核准而決定並且成員、僱主及服務提供者將被給予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積金局不時同意的較短期的通知）的另一個日期。

「累算權益」與條例的定義相同。

「年費」指本計劃之核准受託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根據規例批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申請參與」指：

- (i) 僱主、僱員、獨立有關僱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簽署由核准受託人不時指定的參與表格；及
- (ii) 包括成員參加表格。

「買入差價」指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由核准受託人所收取的費用。買入差價並不適用於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就轉移權益、提取整筆權益或在一年內分期提取權益的首四次提取所涉及之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照常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供款」指：

- (i) 根據管限規則由僱主、自僱人士、僱員成員、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個人帳戶成員或積金局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及
- (ii) 由其他在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其他註冊計劃之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金額。

「供款帳戶」與規例的定義相同。

「供款費」指核准受託人就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僱員」指屬僱主的僱員及核准受託人不時酌情確定的其他僱員或某類別的僱員。

「僱員成員」指已按核准受託人合理地要求的方式而申請成為成員的僱員。

「僱主」指不時參與本計劃的僱主。

「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指由某成員所支付或（如果該成員是僱員成員）就該成員所支付有關該成員的僱傭或自僱而支付予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的話）。

「聯接基金」指一項以其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財政期」指

- (i) 本計劃向積金局註冊日開始及由核准受託人決定於某日終結的第一個財政期，而該所決定的終結日期與本計劃之註冊日期之間不可多於12個月，或核准受託人得到積金局預先核准而決定之較後日期，及
- (ii) 其後每一個財政期為核准受託人決定的第一個財政期最後一日的每個周年紀念日為終結。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管限規則」或**「規則」**指本計劃之信託契約內構成信託契約部份的附錄所載的規則而該等規則可不時被修訂或補充。

「較高風險資產」與條例的定義相同，及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與規例的定義相同。

「**獨立有關僱員**」指條例所定義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該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並非本計劃的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成員。

「**獨立有關僱員成員**」指已按核准受託人合理地要求的方式而申請成為成員的獨立有關僱員。

「**獨立有關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就某獨立有關僱員成員，指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向本計劃所作的自願性供款。

「**計劃參加費**」指本計劃之核准受託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在參加本計劃時向他們收取及由他們支付的一筆過的費用。

「**較低風險資產**」指非較高風險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管理費**」指本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有關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強制性供款**」與條例的定義相同。

「**成員**」指根據管限規則已獲許並繼續於本計劃擁有成員身份的人士，包括僱員成員、獨立有關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及包括任何以一個或多個前述身份參與本計劃的人士。

「**成員帳戶**」指在核准受託人之帳簿中就某成員存入及持有的所有供款而為他維持的一個或多個帳戶，包括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

「**成員選擇結餘**」指某成員於任何日期：

- (i) 在本計劃所佔的任何累算權益，而該權益與該名成員當前受僱於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關，及
- (ii) 在本計劃所佔的任何累算權益，而該權益與該名成員於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時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關。

「**成員基金帳戶**」指核准受託人為成員就每個成分基金所保存的帳戶。

「**積金局**」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指成員支付給本計劃的自願性供款（包括任何獨立有關僱員的自願性供款）而該供款不構成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部份。

「**發售價**」指在任何估值日所認購的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加賣出差價。

「**賣出差價**」指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由核准受託人所收取的費用。賣出差價並不適用於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個人帳戶**」與規例第2條所定義相同。

「**個人帳戶持有人**」指在其他註冊計劃內持有個人帳戶的人士。

「**個人帳戶成員**」指在本計劃內持有個人帳戶的成員。

「**贖回價**」指在任何估值日所贖回的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減買入差價。

「**參考組合**」指，就各自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強積金業界就預設投資策略建立了一項參考組合，以此作為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基金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

「**註冊計劃**」與條例項下的定義相同。

「**規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任何不時的修訂。

「**有關入息**」與條例第2條所定義相同。

「**退休年齡**」與條例中所定義的「退休年齡」相同。

「**自僱人士**」與條例中所定義的「自僱人士」相同。

「自僱人士成員」指已按核准受託人合理地要求的方式而參加本計劃成為成員的自僱人士。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供款」指由積金局根據管限規則第6C條而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

「特定投資指示」意思指：

(a) 投資配置指示指符合下列要求：

(i) 倘若成員於「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一節下「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選擇(a)(I)，則投資配置應為100%；

(ii) 倘若成員於「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一節下「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選擇(a)(II)：

(A) 任何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配置應為整數，且不可低於10%；及

(B) 總數須為100%（或在任何轉換指示情況下的轉入總和）；或

(b) 成員就現有累算權益及/或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無論經文本或線上提交核准受託人所訂的行政表格或互動話音系統）

特定投資指示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供款及任何類型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此類供款均由成員或就該成員所支付予本計劃。

任何投資指令、投資指令之更改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

「估值日」就各成分基金而言為每個營業日，而核准受託人可不時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僱主及成員作出有關更改（或積金局所要求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

「自願性供款」指根據管限規則第6a條而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並包括任何獨立有關僱員的自願性供款。

「單位」在單位化的成分基金內每一個相同而不能分割的部份或份額，包括含義上如有須要的每單位的零碎部份。

「權益提取費」指核准受託人於成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權益提取費並不適用於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就轉移權益、提取整筆權益或在一年內分期提取權益的首四次提取所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重要：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一個按條例註冊的計劃，乃根據2000年1月26日信託契約（經修訂）而設立，該信託沒有年期限限制。本計劃可供所有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參加，不論其身分為臨時員工或兼職工人均可參加。

本計劃專為僱員及自僱人士於退休、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須終止其職業時，或任何在信託契約和管限規則所包含的其他情況提供保障而設。

條例生效後，所有自僱人士以及凡年齡介乎18-65歲並受僱60天或以上的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見註1），均須加入一項註冊計劃。本計劃專為符合此項條例而設。

自僱人士或任何僱員，即使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過退休年齡或根據條例第4(3)條獲豁免，也可參加任何註冊計劃（包括本計劃），並向本計劃供款。該筆供款是為自願性供款。

註1：僱主必須為臨時僱員受僱10日內為他們申請參加註冊計劃。

所有供款均須付給核准受託人。核准受託人須按照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中管限規則，安排將成員的供款帳戶分為分帳戶。核准受託人可將行政工作轉授予本計劃的行政管理人。

核准受託人收取的所有供款，將會按照成員申請參與訂明的選擇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而成員的投資選擇將受制於依照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所設定的約束、限制及收費。在一般情況下，核准受託人收到的有效供款指示會於4個營業日內處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乃本計劃的發起人，負責分銷及宣傳本計劃。

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交積財」）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計劃的保薦人，負責分銷、宣傳及保薦本計劃，以及從事相關附屬活動如商業發展及產品設計。

強制性供款

此部份不適用於獨立有關僱員成員。

僱主及僱員成員每人均須將有關入息（包括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及津貼）的5%強制性供款付給本計劃。自僱人士成員亦須支付有關入息的5%供款。有關入息設有最高及最低水平：

最低水平－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成員的入息如不足條例之附表2所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將毋須供款，但僱員成員的僱主仍須支付其僱員成員的供款。

最高水平－如入息超逾條例之附表3所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超出該數額的任何溢額，僱主或成員均毋須支付強制性供款。

強制性供款特點

即時歸屬

所付強制性供款（包括僱主供款及僱員成員供款）及投資盈利完全及即時歸屬為成員的累算權益。

可調動性

終止受僱

當成員轉職時，有關權益將會轉往：

- (i) 另一計劃（如新僱主的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
- (ii) 同一集成信託計劃的另一帳戶內；
- (iii) 成員自行選擇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的帳戶；或
- (iv) 另一屬行業計劃現有的帳戶（如適用）。

前任僱主必須就僱員成員（臨時僱員除外）而

- (i) 在該前任僱主須就於緊接該成員終止受僱後終結的供款期提交予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或
- (ii) 藉在該付款結算書須予提交的日期或之前給予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通知核准受託人該僱員成員終止受僱一事及該僱員成員終止受僱日期。

如以上情況不獲遵守及核准受託人信納不能確定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遵守以上條款，核准受託人可接受有關僱員成員的書面通知，作為該僱員成員終止受僱於前任僱主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

成員轉移成員選擇結餘

成員可（按核准受託人不時釐定之方式）於任何時間選擇將其以下部分的成員選擇結餘轉：

- (i) 該成員於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或其於任何其他已註冊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

個人帳戶。惟每曆年只可轉移一次，並限於與該成員於當前受僱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關的成員選擇結餘；或

- (ii) 該成員於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或其於任何其他已註冊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或該成員於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惟限於與該成員於過往受僱或自僱時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關的成員選擇結餘。

保存

成員強制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將予保存，直至支付為止。

當成員：

- (i) 年屆65歲退休年齡；
- (ii) 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
- (iii) 永久離開香港（一生只有一次）；
- (i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v) 罹患末期疾病；
- (vi) 身故；或
- (vii) 成員的累算權益於提出申索的日期當日不多於港幣5,000元（及該成員沒有任何累算權益保存在其他註冊計劃內），及須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超過12個月。

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將會獲得支付。

強制性供款的權益提取

如須提取，則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在（vi）情況下的申索）必須填妥核准受託人訂明的表格，連同核准受託人滿意的證明及核准受託人不時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核准受託人。表格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bocomtrust.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3 95559 索取。

核准受託人將確保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於規例不時所訂明時限內支付予有關申索人，無論有關支付是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但有關申索人只有以年屆65歲退休或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為支付理由，方可選擇分期支付。然而，如核准受託人接獲積金局根據條例第30條（核數師報告）或32條（調查）送達的通知，將不得支付累算權益，直至有關事件解決為止。

自願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特點

僱員或自僱人士，即使其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過退休年齡或根據條例第4(3)條獲得豁免，可選擇按核准受託人不時定明的條件下支付自願性供款。該僱員的僱主亦可選擇為該僱員支付自願性供款。所付的自願性供款，須遵守信託契約及管限規則，另有明確述明者除外。

核准受託人可按其不時所訂的方式（包括填寫申請參與）、條件及時間接納獨立有關僱員參與本計劃。

接納後，該獨立有關僱員將成為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及可按與核准受託人不時所同意的方式、時間及條件向本計劃作自願性供款（稱為「獨立有關僱員的自願性供款」）。獨立有關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即時歸屬於該獨立有關僱員。

就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而言，成員可決定供款的形式，即每月供款或不定期供款。有關（不論由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成員支付的）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的限制及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申請參與。

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

1. 正常退休年齡退休 / 身故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應付權益是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的價值（該部份乃根據在適當的申請參與中的歸屬表所歸屬）及成員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價值的百分之一百。

2. 辭職所得權益

若成員（不包括自僱人士成員或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基於上述(1)以外理由辭職，成員將可收取其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加上按在申請參與列明的歸屬比例計算的僱主自願性供款中既得部分的價值。以下是僱主一般採用的歸屬比例的例子：

歸屬比例

服務年期	既得百分比
1年	0%
2年	0%
3年	30%
4年	40%
5年	50%
6年	60%
7年	70%
8年	80%
9年	90%
10年	100%

3. 提早退休

僱員成員（如得僱主同意）、獨立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成員，如年屆某年歲，均可提早退休。應付權益為提早退休日期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的價值（除非於申請參與中另有訂明）及成員的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價值的百分之一百。

4. 延遲退休

僱員成員（如得僱主同意）、獨立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成員，可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後退休。屆時，自願性供款：

(i) 可於正常退休日期後中止：

應付權益為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的價值（除非於申請參與中另有訂明）及成員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價值的百分之一百；或

(ii) 可予繼續，直至實際退休為止：

應付權益為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的價值（除非於申請參與中另有訂明）及成員的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價值的百分之一百。

5. 解僱時之權益

如屬僱員身分的僱員成員因下列任何理由遭了解僱：

- (i) 故意不服從任何合法及合理命令；
- (ii) 作出不當行為，與妥善及真誠地執行其職務不符；
- (iii) 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iv) 慣性疏忽職守；
- (v) 僱主有權終止成員僱傭合約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成員只有權取得其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由僱主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全部累算權益將被沒收（除非於申請參與中另有訂明）。

6. 彈性支付

核准受託人可不理會在此「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一節中前述段落的條款，在得到僱主的同意下（此同意只適用於僱員成員及只與支付或延遲支付該僱員成員

有權享有其僱主自願性供款的任何部份有關），如成員作出選擇，同意：

- (i) 在任何時間支付予該成員（或根據該成員的指示）全部或部份由他自己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或由成員（如該成員為僱員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的僱主為其提供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ii) 延遲支付全部或部份由他自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予該成員，惟以上選擇須受核准受託人不時所決定的條件所限制。

現時，部份提取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所適用的限制如下：

- (i) 每次提取之累算權益總額不可少於港幣1,000元；
- (ii) 每財政期內可提取累算權益不可多於4次；及
- (iii) 如有關提取需要贖回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單位，核准受託人可收取有關贖回單位之價值計算的1%作為手續費。

支付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之時間

若核准受託人收到要求支付成員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申索，而核准受託人信納申索人有權獲得有關權益，則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於申索提交日期後的30天內，將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付給申索人。

轉移累算權益

轉往另一註冊計劃

此部份不適用於獨立有關僱員成員（核准受託人同意除外）。

僱主可親自或透過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給予核准受託人，將僱主擬終止參與本計劃的意願通知核准受託人，藉此參加一項新的或另一個註冊計劃（「新計劃」）。

在符合條例的條款下，僱主可就僱員成員的要求，親自或透過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將該僱員成員欲將其受僱於僱主而在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至該僱主參與的另一個註冊計劃的意願通知核准受託人。

凡

- (i) 某僱員成員受僱於某業務，而該業務的或該業務一部分的擁有權出現變動（不論是因出售或其他的處置或因法律的施行而出現變動），而且：
 - (a) 該僱員成員的僱傭合約（由該業務的新擁有人取代之前的擁有人）已獲該名新擁有人續訂；或
 - (b) 該僱員成員獲該名新擁有人根據一份新的僱傭合約重新聘用；或
- (ii) 某僱員成員為某公司所僱用，而該公司是緊接該僱員成員被其僱用之前僱用該人的另一公司的有聯繫公司；
- (iii) 新擁有人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新僱主」）承擔之前的擁有人或公司（「前僱主」）在該僱員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
- (iv) 新僱主同意就該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承認該僱員成員受僱於前僱主的僱用期；及
- (v) 並未有在本計劃中就該僱員成員而持有的累算權益按照條例第12A條支付給該僱員成員或前僱主，

則新僱主可按照規例選擇將該僱員成員於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入新僱主屬參與者的註冊計劃，並須在特准限期內將其選擇以書面通知核准受託人。成員可（按核准受託人不時釐定之方式）於任何時間選擇將其以下部分的成員選擇結餘轉往：

- (i) 該成員於另一個已註冊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每曆年可轉移一次，並限於與該成員當前受僱自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關的成員選擇結餘；或
- (ii) 該成員於另一個已註冊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或該成員於另一個

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惟限於與該成員於過往受僱或自僱時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關的成員選擇結餘。

此外，成員可（按核准受託人不時釐定之方式）於任何時間選擇按規例適用的條文之方式將其個人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轉往另一個帳戶。

自僱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將其累算權益轉往另一個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核准受託人於收到新計劃受託人之書面選擇通知後，須按照規例及管限規則之適用條文安排將有關累算權益轉往新計劃的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從另一註冊計劃轉入

核准受託人可按任何僱主、自僱人士成員、獨立有關僱員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指示，從該僱主、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成員、獨立有關僱員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視情況而定）以前參與的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接收任何資產成為本計劃的資產，惟須遵守管限規則，並在各方面均須按照管限規則進行。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甚麼是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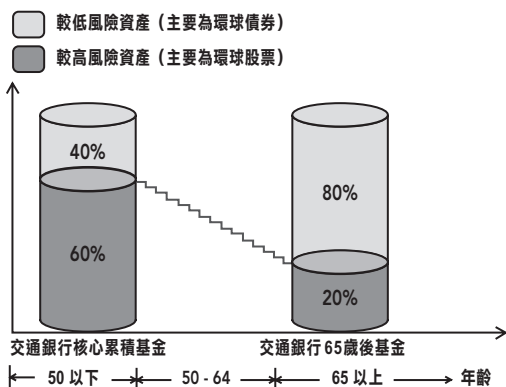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降低風險，是透過下文所述期間減持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以下圖1顯示隨著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 / 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交通銀行 65 歲後基金。除本章節「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所述的情形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下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 65 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估值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進行。另外，倘若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個估值日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當日發生任何特殊情形，例如交易市場關閉或交易暫停，使得無法將投資順延至當日，則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進行。

倘若有關成員通知核准受託人更新其出生日期，則核准受託人將盡快，且必須於接獲通知及證明此等更新之相關文件後的 4 個營業日內，根據其更新之出生日期調整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並根據下文圖 2 中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其更新之出生日期，執行日後降低風險。**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提取或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當日或之前接獲，且該指示於當日得到辦理，則每年降低風險安排或會延遲，且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後進行。於提交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投資指令之更改指示時，成員應特別參考積金局網站內「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中所述的截止時間和完成指示所需時間（收到完整指示之日後）（統稱「所需時間」），以確保該指示可以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當日或之前處理。任何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投資指令之更改指示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之前收到，但未能符合所需時間，只能在年度降低風險後完成。**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每年降低風險中可發行的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 65 歲後基金之單位數量應向下捨入至小數點後三個小數位。

有關認購、贖回/提取及轉換的辦理程序詳情，請分別參閱本主體冊子中「成分基金之選擇」及「強制性供款的權益提取」節。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擇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
-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 若相關成員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年屆60歲，除非該成員已發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新增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在2017年3月31日當日相同的方式投資。
- 對於已故成員，一旦核准受託人收到並信納成員的死亡證明，降低風險將停止。如在成員身故和核准受託人收到信納成員的死亡證明之間已進行了降低風險，儘管對已故成員不會再進行降低風險，但該降低風險將不會被撤銷。

若核准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估值日，則於下一個估值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估值日，則於下一個估值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受託人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於有關成員50歲生日的60日前向其發出通知，告知其降低風險程序啟動。此外，受託人將於不遲於降低風險過程完成後5個估值日內，向相關成員發出確認函。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具體運作安排，請參閱附件A-12及附件A-13以及本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惟不可進行預設投資策略部分轉換。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累算權益**。若有關成員帳戶內的現有投資已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成員僅可在選擇轉出該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至非預設投資策略，方可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相反，若有關成員有意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有關成員必須選擇將該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轉入預設投資策略。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成員可透過發出特定投資指示，自由選擇投資其新增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成分基金之選擇」一節下「2.新供款的投資指令之更改」中有更詳細的描述。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指令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為免生疑問，當成員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對於未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缺乏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i)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a) 成員（包括作出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的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i) 預設投資策略；或

(ii) 從本主體冊子附件A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b) 若成員設立新帳戶時並未能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自動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投資。

(c) 成員必須注意，若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或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投資 / 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 / 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 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即使登記時該成員只可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單獨投資，按(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受降低風險過程。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 及(ii) 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 還是(ii)）有關。

(d) 若成員於本計劃下擁有多重身份（例如成員屬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每個獨立身份之帳戶；例如，若成員同時

為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並欲將與其僱員成員身份相關之所有累算權益轉入至預設投資策略，此等轉換將僅對其僱員成員身份下相關之累算權益構成影響，而不會對其個人帳戶成員身份相關之累算權益構成影響。

(ii) 於2017年4月1日之前已設立的現有帳戶：

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未滿或當日滿60歲的成員：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此乃由於就現有累算權益沒有作出投資指示：

截至2017年4月1日，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本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即2008年6月1日之前的預設基金為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而2008年6月1日當日及之後及2017年4月1日之前為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預設投資安排成員」），於適當時間會應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預設投資安排成員或會於2017年4月1日起計的6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預設投資安排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核准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倘若核准受託人並不知悉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讓該核准受託人能夠向該成員給予預設投資策略通知，核准受託人將以積金局指引而指明的方式，及指明的時限內採取行動，以確定成員的所在。成員必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請參閱下表，以了解每項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風險水平：

成分基金	風險水平
原有預設投資安排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2008年6月1日之前)	資本損失風險甚低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2008年6月1日或之後， 2017年4月1日之前)	中等
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中等至高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低至中等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通知。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

- (i) 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由於就部分累算權益沒有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
- (ii) 計劃重組後將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成分基金，而非原有預設投資安排，而此既有帳戶所有或任何累算權益是在積金局根據條例第34B(5)所同意的重組中的從另一個計劃的帳戶轉移至既有帳戶。

除非核准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既有帳戶之成員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在2017年3月31日當日相同的方式投資。

- (c)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基於任何原因（例如由於轉換指示或累積權益從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轉移至既有帳戶），所有累積權益投資於成分基金，而非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及未對既有帳戶的新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從未作出投資指示，除非核准受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按照2017年3月31日當日相同的方式進行投資，而從2017年4月1日或之後支付成員的既有帳戶的新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iii) 由供款帳戶轉移累算權益至個人帳戶的處理

若成員終止受僱於與參與計劃僱主及：

- (a) 並未按本主體冊子中標題為「累算權益轉移」章節選擇轉移該權益，且其關於此等受僱關係之累算權益已於核准受託人接獲其終止受僱通知後三個月期限屆滿而自動轉移至個人帳戶，或
- (b) 成員已作出指示將從該受僱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且其累算權益因而轉移至個人帳戶，

從成員供款帳戶轉移至成員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在緊接轉移之前相同的方式投資，且除非核准受託人接獲成員發出的關於成員個人帳戶之特定投資指示，任何新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條例第34DD(2)條所指定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比率上限（即上述兩項成分基金各自的淨資產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即「費用與收費」一節「重要說明(i)(B)」下訂明的基金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核准受託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及保薦人，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遵照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就為核准受託人履行提供與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或投資於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過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淨資產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各自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各自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應注意，實付開支不據經常性而招致，或仍將向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此等收費不受前述段落提及之法定上限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主體冊子「費用與收費」下「(C)成分基金營運費」的表格。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表現的資料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包括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及實際數字）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之一將隨周年權益報表附上）。成員可瀏覽 www.bocomtrust.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參考組合」已被採納作為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的一套共同參考依據。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淨資產值對淨資產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成分基金

本計劃現設有在附件A中列出的成分基金，專為方便成員作出投資選擇而設（惟須受制於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所定的約束、限制及收費）。其細則在附件A中訂明，核准受託人可增設成分基金，惟須預先取得任何所需的同意。

本主體冊子附件A載述成分基金的名稱、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及其他詳情。

成分基金的投資，須遵照規例附表1載述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信託契約及不時制訂的其他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而進行。

其他投資限制概要

成分基金的投資須遵照下列限制進行：

1. 成分基金的資金，不可投資於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人或擔保人的證券，惟上述任何一方如屬具規模金融機構者（按規例所定義）則不在此限。就本規限而言，證券並不包括認可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認可互惠基金的股份。
2. 成分基金只可持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作有關用途，如應付贖回請求、支付營運支出或削減市場投資比重等。
3. 成分基金不得訂立遠期貨幣合約，除非作對沖用途（保本基金不得有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4. 成分基金如果是一項聯接基金，不得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5. 成分基金如果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則不可投資超出其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九十於另一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6. 如核准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任何公司或法人的任何類別證券面值總額的0.5%，又或投資經理人或核准受託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上述類別證券的5%，則成分基金不可投資上述證券。
7. 若任何成分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則有關成分基金須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百分之七十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該成分基金所代表的特定

目標、地區或市場。

8. 如未得核准受託人預先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代表任何成分基金向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訂購債務證券，惟成分基金或投資經理人如有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合約付給投資經理人的所有佣金及收費根據上述合約作出的投資，將會成為該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則不在此限。
9. 在符合該規例第66A條的條件下，如屬於成分基金資產的現金存於核准受託人、投資經理人或上述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獲發牌照接受存款的機構），有關存款計算利息的利率，不可低於相同金額及年期存款的銀行商業利率。
10. 成分基金或代其進行的一切交易，必須以公平原則進行，尤其是成分基金與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訂立的任何交易，必須在獲得核准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上述所有交易必須在成分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11. 於本計劃任何一個財政期，與投資經理人、核准受託人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所佔該等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或其他代理報酬總值（按價值計算）的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估值與交易之時間性

所有成分基金皆單位化，每項成分基金的估值及交易，均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惟附件所載基金詳情另有訂明者除外。每個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刊登於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

1. 估值

- (i) 單位化的成分基金的發售價及贖回價，將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流通單位數目計算而成。
- (ii) 所有單位化成分基金的價格以遠期為基準。

2. 訂價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單位價格，最初應為港幣二十元（港幣20元），而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最初應為港幣十元（港幣10元），除非核准受託人就其他單位化成分基金另有決定。隨後於每個估值日釐定，將估值日的基金資產淨值（除受「費用與收費」約束之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外）（已扣除行政支出及補償基金徵費（如有））除以成分基金於估值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包括估值日贖回的所有單位，但不包括於估值日發行的該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計算而成。

3. 非單位化成分基金

對於非單位化成分基金（如有），於每個估值日參照資產淨值計算的投資回報，將會記入成員的基金帳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其他時間，即依照本文附件所載，每個成分基金規定所述的較短期間，把投資回報記入成員基金帳戶內。投資回報可屬保證回報，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以本文附件所載的成分基金內容為準。

4. 資產淨值

於每個估值日，將會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毛值，並作出扣除（如（7）段所述），藉此計算資產淨值。在計算資產淨值時，同意購入或出售而並未完成的投資，將當作列入有關成分基金或從有關成分基金扣除，並扣除或列入購入毛額或出售代價淨額（視乎所需而定），猶如上述購入或出售經已妥為完成一樣。

5. 資產毛值

除在此段落內另有規定者，核准受託人將採納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及根據適用的法律以確定每一個成分基金的資產毛值。在一般情況下：

- (i) 對於在市場掛牌買賣的投資，將會按照與有關投資相同數量的最新買入價估值；
- (ii) 存款將按照面值估值；
- (iii) 利息、折扣及類似收入及回報，將以每日累積計算。股息應視作於累算股息款項或利息前有關投資的首次買賣日期收取。任何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及公佈或累算並應收未收的現金股息，應視作其全數計算，惟投資經理人決定只可能收取不足全數款項者例外。屆時，投資經理人應釐定其合理估值；
- (iv) 匯集投資計劃的每一個單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將為最新公佈的每股或每單位的買入價；
- (v) 應將基金收入有關的任何稅款列入考慮；
- (vi) 基於未發行的單位（包括計算資產淨值的有關估值日發行的單位）所收到的供款，不應列入考慮。

6. 非上市證券估值

並非在獲承認之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投資，將由核准受託人批准並具上述投資估值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定期估值。

7. 扣除

按此釐定的成分基金資產毛值，須作出下述扣除，方可計得資產淨值；即在組成文件中，定明由本計劃及成分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支出金額，及核准受託人認為謹慎管理者應作準備的任何負債（包括任何或然或不確定負債），但不包括已收到或根據本計劃規定，將於有關估值日或隨後任何估值日生效的贖回通知或提取通知，所應付款項的任何負債，亦不包括同意購入或出售投資時已考慮的任何負債。

更改交易方法

如須永久更改交易方法，核准受託人須向每名成員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可更改交易方法。

在下列情況下，可暫時更改交易方法：

- (i) 在特殊情況下，經已考慮成員的權益；
- (ii) 在公佈中全面披露更改的可能性；或
- (iii) 獲得核准受託人的批准。

暫停及延遲交易

根據條例，核准受託人只有在下列特殊情況，經考慮成員權益後，暫停或延遲交易：

- (i) 作出投資的任何股票市場或其他市場於非假日停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期間內任何時間；
- (ii) 發生投資經理人認為購入或處置投資不能正常地進行或會嚴重影響成員權益的情況；
- (iii) 任何通訊工具失靈，導致不能準確地確定成分基金或投資價值；
- (iv) 投資經理人認為不能按正常價格或匯率變現投資；
- (v) 無法不延誤地或不能按正常匯率進行匯款；
- (vi) 如任何一個交易日的贖回要求超逾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則超出的部分

可延遲至下個交易日進行；

- (vi) 核准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如繼續進行有關成分基金單位交易則對本計劃受益人構成損害的任何特殊情況出現時段。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資產或成分基金的過往表現未能反映將來的表現。成分基金的價格及收益可跌可升。成分基金的表現受一系列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點：

- a. **市場風險** - 因經濟周期、利率、市場預期及戰爭等因素所引起的市場風險會影響整個投資市場內的所有投資資產，最終會導致財務上的損失或得益。此風險未能透過投資多樣化而避免，但可透過減少投資或對沖而降低。普遍來說，相對於已發展市場，新興市場會較為波動。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之資產需面對特別風險，包括：政府管制及干預、貨幣管制及資金離境限制、較國際標準寬鬆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國有化風險等。
- b.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在成分基金有作投資的任何金融市場內所發生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之改變或會對成分基金所投資的資產價值有負面影響。
- c. **貨幣風險** - 貨幣風險是指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港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因該外幣貶值而導致投資資產價格下跌的可能性增加。部分成分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非以已發展國家的貨幣作為計價貨幣的證券，亦會以上述貨幣收取從這些投資所得的收益。在過去，許多發展中國家的貨幣相對已發展國家的貨幣曾經歷大幅度貶值。受到中國有關境外人民幣貨幣政策、監管制裁、法例、金融市場環境及投資者預期或喜好的改變，在香港及其他金融中心所進行的境外人民幣交易於購入人民幣時該筆款項為流動資金，但隨後或會變成非流動。
- d. **利率風險** - 利率的改變或會導致投資資產的價值下跌。例如，當利率上升，定息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普遍會下跌。
- e. **信貸風險** - 當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或不履行償還利息或本金的責任，該債務證券的價值便會下跌。
- f. **流動性風險** - 成分基金或未能於期望的時間或價格買賣投資資產，投資資產的價值或因市場上只有少數賣家、買家或市場操控者而可能受損。尤其是新興市場，貨幣及債務證券可能會出現波動或變得非常缺乏流動性或不活躍，於是，成分基金或會因巨大的買賣差價而需付出重大的交易費用，或甚至可能無法出售或購買該等貨幣及債務證券，直至該市場回復正常。
- g.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相關的風險 -**

指數計劃可能以市價交易，市價或許與其資產淨值不同及可能波動

指數計劃的單位之市價有時可能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交易。因此，存在成分基金或許未能以貼近指數計劃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之風險。多項因素均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但其幅度將因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成分股的市場相應調整之間可能出現時差。

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指數計劃的表現

由於成分基金層面需收取費用，投資於指數計劃的成分基金與指數計劃的表現可能有不一致的風險。

未能完全複製指數表現

雖然成分基金投資的指數計劃將致力追蹤基礎指數的表現，但指數計劃資產淨值的變動可能並非準確地複製基礎指數的變動。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指數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基礎指數之相對水平，其中包括(i) 指數計劃所引

致的成本及費用；(ii) 指數計劃在基礎指數成分股缺乏供應，或在指數計劃的投資經理釐定符合指數計劃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持有的現金結餘；(iii) 基礎指數變動與構成指數計劃投資組合的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之間的時間差異。

由於成分基金將持有閒置現金以應對贖回/基金轉換要求，以及在計算成分基金的表現時，是在扣減費用之後進行，因此追蹤誤差將因成分基金持有現金及費用扣減而無可避免地產生。

基礎指數下跌將對指數計劃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指數計劃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在跌市時其投資經理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指數計劃進行防禦。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指數計劃之投資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基礎指數的下跌，指數計劃的價值亦會相應下跌。

指數計劃的核准情況

若基礎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指數計劃的批核。

指數的組成會隨著時間改變，因而可能影響表現

指數的組成可不時改變，而目前的成分股可能隨後會從該基礎指數剔除。有關基礎指數的成分或成分股票比重的變化是完全不受指數計劃及成分基金之投資經理的控制。一般而言，指數計劃所持成分股的比重不可超過有關指數的成份股比重，除非超過比重的情況是由下列原因導致：有關指數的組成改變，而超過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或超過比重的情況是由於買入多手交易股數造成；或超過比重的情況是基於採用既定抽樣或優化技巧以使指數計劃達致其緊貼有關指數的目標。

- h. **與投資於單一指數計劃相關的風險** -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將只投資於一個指數計劃，盈富基金。由於基礎指數可能只專注於某一特定地區或行業，當指數計劃設法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緊貼指數的成分股持倉，指數計劃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發行人或數個發行人的證券。因此，成分基金可能須承受到集中投資於此等市場或地區的額外風險。
- i. **交易對手風險** - 成分基金或會存放現金及存款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當金融機構或中介人違約時，成分基金或會遭受重大或全部損失。如果任何由成分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證券例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出現拖欠，成分基金的價格將受到不利影響。在場外櫃檯市場交易的投資需承擔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合同責任的風險，直至該交易完成交收。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有關投資可能遭受損失。
- j. **集中風險** - 部分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以持股的數目計，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充分分散。該等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有限持股數目，或其各自國家或行業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
- k. **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 部分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的投資作對沖用途。但是，基於一些投資風險，這種對沖交易或不能一直達致預期效果。這些投資風險包括由於相應市場的意外變化，作對沖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及被對沖投資組合的相關性偏離預期水平、由於市場流動性不足，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未能平倉，及金融期貨合約的溢價/折讓和金融期權合約的時間值出現意外變化。
- l.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類風險。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或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須各自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為維持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主體冊子「風險因素」一節。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m.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 -

(i) 法律與法規風險 - 某些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而該等計劃旨在進出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達成共同股票市場，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交易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其相關規定與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導致潛在回溯影響。

(ii) 買賣風險 -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A股受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以及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此外，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作出之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買賣被暫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計劃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為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帶來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n. 保管風險 - 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之市場，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之資產可能會面對保管的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回其資產；或在極端情況下，無法追回其資產。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在該等市場之投資或持有投資所承擔的開支，一般都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的投資開支，故可能為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的淨資產值帶來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費用與收費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載於詞彙表，重要說明載於下述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港幣)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不適用	不適用
年費		零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買入差價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權益提取費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現時豁免 ⁽ⁱⁱ⁾	從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扣除
	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0.8975%	成員帳戶 (透過扣減單位的做法)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1.5625%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875%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1.125%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1.655% ⁽ⁱⁱⁱ⁾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1.085%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1.185%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0.75%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0.84-0.99% ^(iv)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1.105%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0.59%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0.59%	
保證費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0.135%	成分基金資產

其他收費及開支

<p>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以外之成分基金</p> <p>信託契約提述合理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核數師費用，根據規例要求的保險所需之保費，補償基金徵費（如有）及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的指數使用授權費）</p> <p>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p> <p>與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相關的特定經常性實付開支不得超過法定年度限額，限額為各基金淨資產值的0.20%，超出金額將不會向該基金收取或施加費用。</p> <p>成員應注意，實付開支不據經常性而招致，或仍將向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此等收費不受前「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一節提及之法定上限限制。</p> <p>各自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設立費用約港幣115,000元並由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承擔（視情況而定）。</p>	<p>實報實銷，或根據每個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而分配</p>	<p>有關成分基金資產</p>
---	-------------------------------	-----------------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乃直接投資於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除了C部收費外，投資於其他基金或須承擔有關費用。

(D) 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735%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0.45% ^(x)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零 ⁽ⁱⁱⁱ⁾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55%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45%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0.05-0.1%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零 ^(iv)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最高0.48% ^(x)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0.16%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0.16%	

其他支出

<p>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以外之成分基金</p> <p>其他合理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及保管人費、核數費、過戶登記費、彌償保險、資產估值費、公佈費、投資交易費及法律支出）。</p>	<p>相關基礎基金資產</p>
<p>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p> <p>於條例容許的範圍內，合理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及保管人費、核數費、彌償保險、公佈費、投資交易費以及法律支出。</p>	<p>相關基礎基金資產</p>

*當核准受託人收到成員的有效相關指示/要求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時，此類費用/收費將不會向成員收取或施加於成員。

重要說明

(i) (A)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以外之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費、行政費、投資管理費及保管人費，按日計算並需於下月支付。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費及投資管理費，按日計算並需於下月支付。下列是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現行及最高的基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的水平：

成分基金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受託人費 (所有成分基金)	0.50%	0.75%
行政費		
-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0.2175%	1.25%
-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0.6875%	1.25%
-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375%	0.75%
-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0.375%	0.75%
-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0.625%	1.00%
-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705%	1.00%
-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585%	1.00%
-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685%	1.00%
-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0.25%	1.00%
-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0.040%	1.00%
-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0.605%	1.00%
投資管理費		
-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0.18%	0.75%
-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0.375%	0.75%
-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為基礎基金收取)	0.45% ⁽ⁱⁱⁱ⁾	2.50%
-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為基礎基金收取)	0.30-0.45% ^(iv)	不適用
- 其他成分基金	零	零
保管人費 (所有成分基金)	零	零
保證人費		
-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0.135%	0.75%
賣出差價		
-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零	8.11%
- 其他成分基金	零	2.30%
買入差價		
-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成分基金	零	2.25%

基礎基金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受託人費 -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0.11% 0.11% 請參閱第(x)點 零 0.10% 0.10% 0.025-0.05% 零 請參閱第(x)點	0.50% 0.50% 請參閱第(x)點 零 1.00% 1.00% 不適用 零 請參閱第(x)點
投資管理費 -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0.625% 0.625% 請參閱第(x)點 零 ⁽ⁱⁱⁱ⁾ 0.45% 0.35% 0.025-0.05% 零 ^(iv) 請參閱第(x)點	1.50% 1.50% 請參閱第(xi)點 零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請參閱第(x)點
賣出差價 -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1.00% 1.00%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買入差價 -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1.00% 1.00%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i) (B)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支付核准受託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本計劃保薦人就相關基金及其基礎基金提供服務的費用。上述費用一般以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服務費用佔比不能超過相當於基金每年淨資產值0.75%的每日法定限額，基金以及基礎基金均適用。費用按日計算並需於下月支付。下列是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以及其分別基礎基金的現行及最高的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的水平：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受託人費	0.50%	0.75%
行政費	0.09%	不適用
保管人費	零	零
賣出差價	零	零
買入差價	零	零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之基礎基金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受託人費	0.08%	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	0.08%	不適用
賣出差價	零	零
買入差價	零	零

- (ii) 現時豁免從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按單位贖回價值中扣除並共只適用於權益歸屬給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的1%權益提取費。
- (iii)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繳納的基金管理費的收費率包括所有需就該成分基金繳納的基金管理費，特別包括為基礎基金收取的0.45%投資管理費用。
- (iv)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繳納的基金管理費的收費率包括所有需就該成分基金繳納的基金管理費，特別包括為基礎基金收取的0.3-0.45%投資管理費用。
- | | |
|---------|----------|
| 首一億美金 | 年利率0.45% |
| 第二個一億美金 | 年利率0.40% |
| 第三個一億美金 | 年利率0.35% |
| 餘額 | 年利率0.30% |
- (v)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之較短期限）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 (vi) 以上收費表資料未有包含任何給予某些計劃成員之回贈。
- (vii)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如
- (a) 可歸於某計劃成員的資金佔保本基金的一部份；及
 - (b) 在某一個月該等資金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及利潤，超逾假若將該等資金按計明儲蓄利率存於港元儲蓄帳戶作存款時會賺得的利息的款額，則可從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逾之數的款額，作為該計劃的該月份的行政開支。但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關於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行政開支必須根據規例第37條所收取並受該條例所規限。
- (viii) 除本主體冊子中「費用與收費」一節上述條文載列的費用及收費外，因本主體冊子「轉移累算權益」一節中所述的轉移累算權益所產生對基金的成本有影響的費用，以及透過該基金對其他成員的成本有影響的費用，將會被收取及撥歸予有關成分基金。在符合條例及規例的情況下，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務收費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匯率費用、費用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徵收費用及收費，但不包括核准受託人或其獲轉授人就落實累算權益轉移所需的成本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 (ix) 除以上各項外，並無其他費用或收費。核准受託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訂明於上文收費表所列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收費。計劃發起人承擔計劃成立開支。任何有關於本計劃之廣告及推廣活動不得由本計劃的資產支付。
- (x) 以下基礎基金的受託人費及投資管理費的總和：(i)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為0.45%；及(ii)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為最高0.48%。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i)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港幣8,000元
- (ii)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iii)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iv)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v)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港幣8,000元
- (vi)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vii)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viii) 每月投資回報為總資產的0.5%
- (ix)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一個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港幣55元。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之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成分基金持續成本列表

一份列明本計劃各成分基金（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隨主體冊子發出。務請閣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閣下可向本計劃之核准受託人索取該文件。

成分基金之選擇

成員有權但需依照核准受託人按法律所容許的範圍下所決定的約束、限制及收費，選擇將由他或為他所支付予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特別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按他在申請參與中所指示的比例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而核准受託人將按該等指示分佈他的供款。

1. 現有投資結餘之轉換

成員有權以書面通知核准受託人轉換就以下結餘的現有成分基金投資：(i) 屬於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結餘，(ii) 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及(iii) 特別供款而產生的結餘而免收費用。核准受託人於估值日下午4時前透過iMPF強積金網上服務 / 互動語音系統 / 傳真或於估值日中午12時前透過郵寄方式（根據核准受託人收到的時間為準）收到的有效轉換指示，通常可於1個估值日內及一般情況下不多於5個估值日生效。

每一轉換指示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要求，並須指明是否將累算權益單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中。如果成員希望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轉換必須是在相關帳戶中的所有累算權益及不准許部分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

策略。成分基金之間之轉換祇會於估值日進行。核准受託人將確保每個有效轉換指示的所需贖回成分基金單位及認購其他成分基金單位將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所有無效轉換指示都將被拒，且現有投資（就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為免生疑問，若成員將其現有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此等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不適用於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

2. 新供款的投資指令之更改

成員有權以書面通知核准受託人更改(i)屬於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ii)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及(iii)特別供款的投資指令而免收費用。核准受託人於估值日中午12時前收到的有效更改投資指令，通常可於2個估值日內及一般情況下不多於5個估值日或於該成員指定的生效日期生效（以當中較靠後的日期為準）。

每一投資指令之更改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要求，並須指明是否將前述段落(i)、(ii)和(iii)提及之供款單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中。在登記後給予的任何投資指令之更改，如果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要求，則將被拒絕，且在這種情況下，現有投資配置（就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若核准受託人並未收到成員按核准受託人不時訂立並已通知該成員於積金局網站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所述的方式及截止時間而作出的有效投資選擇，此等指示將被拒絕及現有投資配置（就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任何投資指令之更改僅適用於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因此不會對累算權益之現有投資構成影響。**

若核准受託人於同一日接獲成員發出之關於同一指示類型的多個指示（透過一種或多種方式），核准受託人於當日接獲之最後指示將被執行。

稅務優點

公積金之稅務

公積金並不當作「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公積金所取得的盈利，一般毋須繳納香港的利得稅。

然而，公積金的受託人在處置香港股票（即須在香港辦理登記過戶的股票）組成的證券時，則須繳納印花稅。

目前成分基金不須繳納任何稅務，成分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如有任何稅務，這些稅務將由成分基金中支付。

對僱主的稅務影響

僱主的定期供款（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可藉以計入產生僱主應課稅溢利作為理由，將有關供款申領稅項減免。定期供款的稅項減免，以有關僱員成員的總薪金的15%為限。此外，所付合理金額公積金首次或特別供款，將可獲減免稅項，惟只可在5年內分5次等額分期索取減免。

核准受託人將尚未歸屬的供款退還僱主的退款，如僱主已就退款索取稅項減免，則僱主所收得的退款須課稅。

對僱員成員的稅務影響

供付公積金之僱主供款，僱員成員毋須為此課稅。僱員成員可依據有關法例就強制性供款索取稅務減免，惟以法定最高限額為限。倘於僱員成員退休、罹患末期疾病、身

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方可收得上述款項，則當中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將毋須課稅。「退休」一詞應有稅務條例所訂的定義，指：

- (i) 在不少於45歲的某指明年齡從向僱主提供的服務中退休；或
- (ii) 在不少於10年的某指明期間後從向僱主提供的服務中退休；或
- (iii) 年屆60歲或某指明退休年齡，兩者以較遲的為準。

若核准受託人只因僱員終止服務而付出上述款項，則當中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須按比例課稅，但將視乎僱員成員在僱主服務年期的月份數目而定。基本上，每完成一年服務，僱主自願性供款的10%可獲豁免稅項。

對自僱人士成員的稅務影響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中合夥人，可就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索取業務所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減免。

提示

對於各自的特定稅務情況，僱主及成員須尋求專業顧問意見。

報告、報表與帳目

每項成分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與本計劃的會計結算日期相同，即12月31日。核准受託人須擬備本計劃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外，核准受託人必須向成員提供下列報告及 / 或報表：

1. (i)(a) 於本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須擬備每年權益報表，列出成員財務狀況，並於核准受託人得悉有關審計調整後30天內，列出審計調整；(b) 若本計劃的財政年度超逾12個月，該財政年度首12個月的權益報表，以及於延長期間結束時的報表；(ii) 關於本計劃財務發展及成員瞭解本計劃所需的其他資料的計劃報告；(iii) 載有成員瞭解投資、投資所得回報淨額及計劃資產增值 / 貶值情況所需足夠資料的投資報告。
2. 成員可向核准受託人索取先前7年內任何指定財務期間的核准受託人刊發的本計劃綜合報告文本。
3. 若任何成員停止受僱於僱主或停任自僱人士，並向核准受託人發出選擇通知，則核准受託人必須將轉移報表給予成員。
4. 若將另一註冊計劃的成員累算權益轉入本計劃，核准受託人必須將確認書給予成員，以確認有關轉移及權益金額。
5. 核准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及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時，必須按照有關規例將報表給予申索人，述明上述累算權益總額，所產生支出（如有）及任何未清償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6. 倘成員的累算權益按照規例由計劃內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個帳戶，核准受託人必須以符合規例的方式向成員提供轉移報表及轉移確認書。

通知

- (i) 倘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需要作出改變時，除積金局及證監會另行同意外，必須向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所要求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

- (ii) 倘本計劃進行重組，核准受託人須向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所要求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
- (iii) 倘成分基金進行重組或終止，核准受託人須向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所要求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

回佣

核准受託人 / 投資經理人 / 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如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本計劃投資的交易，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上述交易所付的現金或其他回佣留作自用，惟若屬於下列情況，可保存有關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優惠）：

- (i) 可證明貨品或服務對成員有利；
- (ii) 所訂交易符合最佳訂定交易標準，而經紀收費並不超越一般機構全套服務的經紀收費；及
- (iii) 在本主體冊子中作出預先充分披露。

註：上述(i)段的貨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有關上述貨品及服務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及投資有關刊物。上述貨品及服務不可包括旅遊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單位、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可用於降低法定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若該僱員成員已被判決為破產人士而引致其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被沒收，則僱主便不能利用被沒收的權益以抵銷其須支付的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

積金局註冊及核准

本計劃已根據條例第21條而獲得積金局註冊，而成分基金亦獲得積金局核准。積金局的註冊及核准，並不表示該局官方推薦本計劃及成分基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本計劃的主體冊子，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及105條而獲證監會認可。在給予認可時，證監會對本計劃或成分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優劣並未作出評估，亦概不負責。證監會並無核證本文件所發表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亦非表示給予官方推薦。

管轄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為本計劃的管轄法律，因而亦管轄信託契約及管限規則。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法院或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地方任何法院展開法律訴訟。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在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供僱主及成員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 (i) 信託契約
- (ii) 管限規則
- (iii) 申請參與如須索取副本，將會收取合理收費。

加入本計劃方法

如擬參與本計劃，僱主、自僱人士、獨立有關僱員或個人帳戶持有人只須：

- (i) 填妥申請參與；
- (ii) 填妥核准受託人要求的其他有關表格；及
- (iii) (如適用) 安排其僱員(如有) 填妥參加表格。除另有訂明外，在此提述的條款及定義，與信託契約、管限規則及/或申請參與所用條款及定義具相同涵義。核准受託人願對本主體冊子刊發當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23 95559。

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核准受託人及中介人不可拒絕加入本計劃之合理申請。如有任何投訴，請致電2543 1199聯絡投訴處理主任。

附件A-1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b)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基金

(c) 基金結構

採用內部投資組合形式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取得高於訂明儲蓄利率的回報。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基金將投資於港元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並受規例第37條所規限。

資產分佈	分配
債務證券	0% - 50%
現金及存款	50% - 100%

(iii) 地理分佈

本基金擬定地理分佈及分配比率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香港	100%

上述資產及地理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分佈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債務投資的地理分佈按其面額貨幣分類。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基金將不會參與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不適用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基金並無取回本金保證。但由於基金的性質，基金的參與者的資本損失風險甚低。

預期回報與認可金融機構的港元儲蓄戶口提供的利率相若。

由於採用審慎投資策略，預期（但不保證）基金可達致目標。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一）透過扣除資產淨值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本基金採用方式（二）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基金便覽所列的基金表現數字除外）並未反映收費之影響。

投資此項基金，與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不同，亦無責任按發售值贖回投資，而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2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b) 基金種類

保證基金

(c) 基金結構

採用內部投資組合形式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達致長遠資本增長。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投資政策是投資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債務證券、股票及認可單位信託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策略嘗試透過按以下資產類別及地理投資比重的審慎多元化組合，以限制風險：

資產分佈	分配
債務證券*	25% - 85%
股票*	5% - 35%
認可單位信託基金	0% - 10%
現金及存款	0% - 55%

*包括積金局批准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ii) 地理分佈

本基金擬定地理分佈及分配比率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香港	30% -100%
中國內地	0% -50%
跨國及七大工業國	0% -30%
其他	0% -2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理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分佈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基金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將不少於30%及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購入、持有及處置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只能作為對沖用途。

(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不適用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預期投資回報將可達致保證回報率。在首5年內，風險會比較低，無取回本金及回報的保證；然而在5年後，本金及回報將可達保證。

(f) **保證機制之描述**

「**保證帳戶**」指核准受託人就任何成員所維持的假設帳戶以便受託人計算保證人為供款作保證之投資回報。為免生疑問，保證帳戶並不代表由核准受託人為與保證帳戶有關的成員所持有資產的價值，所以沒有成員為此將獲取或得到本計劃任何特別部份的利益或份額，而本計劃的任何部份將不屬於任何成員或其他透過或代任何成員而申索的人士。

「**保證帳戶結餘**」指就某一位成員而言，在任何日期由該成員或就該成員所作出的並假設地記入該成員之保證帳戶的供款（由核准受託人根據此主體冊子及信託契約的條文所訂立的方式而決定）的價值，並計入：

- (i) 任何不時就保證帳戶結餘所假設地記入的任何保證回報，或視情況而定，中期保證回報；及
- (ii) 任何不時根據信託契約第9條所扣減的行政開支及補償基金徵費（如有）（現時核准受託人酌情豁免此等扣減）。

「**保證回報率**」指擔保人根據此附件A-2如下之條文按其全權於每個會計結算日所公佈的投資回報率。

「**中期保證回報率**」指擔保人在任何時間按其全權而決定適用於就「提取」一節內第一段所適用的成員的投資回報率。但在任何情況下中期保證回報率不可少於年利率1%。

核准受託人會為每名成員就以下各項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分別設立一個實際的帳戶（成員基金帳戶）及一個名義的帳戶（保證帳戶）：

- (i) 與僱傭有關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特別供款，及
- (ii) 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

每個估值日包括會計結算日，每成員基金帳戶的總值是以單位數量乘以單位價計算而成的。

在每個估值日，核准受託人會於成員基金帳戶記入由成員作出或就成員所作出的供款除以單位的發售價所得出的單位數目。為免生疑問，到期但未繳付的供款將不記入。核准受託人亦會在供款金額收訖之同時於保證帳戶假設地記入供款。

在每個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核准受託人會於每名成員相關的保證帳戶假設地記入按保證回報率計算之保證回報（如該財政期有多於一個保證回報率的話，則參照那些不同的保證回報率按曆日加權平均法計算適當的保證金額）。按本文件所載的提取條文，成員所得的或會以其相關的成員基金帳戶價值或保證帳戶價值之較高者支付。

在每個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即每年的12月31日，擔保人在考慮香港市場的港元利率、美元利率趨勢、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實際投資回報，與及擔保人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全權決定及宣佈保證回報率，但在任何情況下保證回報率不會少於年利率1%，而該保證回報率將應用於有關會計結算日所屬的該個財政期。除非擔保人根據此附件A-2之條文行使預先宣佈保證回報率的權力，否則擔保人在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祇會宣佈一個保證回報率。為對有關機制有更佳理解，請參閱第一個記入的例子（即以下例子1關於財政期1的範例）。

若擔保人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連續兩個月以上維持於年利率7%或以下，或連續兩個月回升至年利率7%以上，擔保人可於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前，在全權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前段所述的因素）後，就前者的情況預先宣佈一個介乎年利率少於5%至1%的保證回報率；而就後者的情況則預先宣佈一個年利率5%的保證回報率，此預先宣佈的保證回報率適用於由宣佈保證回報率之生效日期起至該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或至下一個於同一財政期內宣佈的保證回報率生效日期的前一日的時段。

如擔保人行使其酌情權預先宣佈保證回報率，則由該財政期開始日至有關宣佈的保證回報率生效日期前一日之間的保證回報率將跟隨適用於上一個會計結算日的保證回報率。擔保人在行使該項酌情權時會給予每名僱主及成員一個月（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所同意的較短期）的書面通知。過往財政期的保證利益將不受擔保人行使此酌情權所影響。

擔保人並無必要在任何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前行使以上段落所述的酌情權以預先宣佈保證回報率，但如擔保人行使該酌情權預先宣佈保證回報率的話，擔保人其後會在有關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宣佈保證回報率時，確認該財政期內已預先宣佈的保證回報率與其生效時段將維持不變。為對有關機制有更佳理解，請參閱第二個記入的例子（即以下例子1關於財政期2的範例）。

擔保人可給核准受託人不少於12個月並於一個財政期最後一日屆滿的通知，以退任擔保人一職並使其他已獲核准受託人及積金局批准的公司出任擔保人。擔保人祇可在有另一擔保人已被委任作替代的情況下退任，而擔保人的退任並不影響其退任前任何時段的責任。

最新的保證回報率亦會於周年權益報表內顯示。而僱主及成員可使用受託人設立的查詢熱線及其他服務渠道（包括受託人的網址 www.bocomtrust.com.hk）查閱過往財政期及本財政期的保證回報率記錄。

提取

- (i) 若成員在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前從本基金提取權益，受託人會就該財政期至提取日止在該成員的保證帳戶中的保證帳戶結餘（包括已記入截至提取日的所有供款）假設地記入按中期保證回報率計算之保證回報。中期保證回報率將適用於由該中期保證回報率生效日期起至另一新的中期保證回報率生效之間的時段。若中期保證回報率有所變更，將給予僱主及成員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預先通知。僱主及成員可致電查詢熱線，或透過受託人指定的任何服務渠道（包括瀏覽受託人的網站：www.bocomtrust.com.hk），查詢中期保證回報率及有關的生效時段。
- (ii) 就每名成員的成員基金帳戶而言，若該成員基金帳戶連續維持少於60個月，在任何估值日提取的金額，即為該成員基金帳戶的所有基金單位乘以贖回價。
- (iii) 若成員的成員基金帳戶已連續維持60個月或以上，在任何估值日提取的金額，將為：
 - (a) 成員基金帳戶的所有基金單位的總額乘以贖回價；或
 - (b) 已記入截至提取日的成員作出或就其作出的所有供款及按以曆日加權平均數計算的中期保證回報率計算之保證回報（或如提取日剛為會計結算日，記入按已宣佈的保證回報率計算之保證回報）後的保證帳戶內的保證帳戶結餘。以較大者為準。
- (iv) 就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的成員基金帳戶而言，在計算有關的連續60個月的資格檢定期時，成員就其與僱傭有關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投資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時間是不會計算在內的。此外，如須從成員的帳戶提取部分累算權益（例如（但不限於）抵銷僱主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賠償責任、轉換或提取成員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而支付成員的累算權益、法例准許分期提取累算權益），而當中涉及贖回其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單位，在計算保持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內剩餘結餘的60個月資格檢定期並不會受影響。
- (v) 如成員有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投資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則成員提取其強制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不會影響其與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60個月資格檢定期的計算。成員提取其與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同樣不會影響其強制性供款60個月資格檢定期的計算。
- (vi) 在法例所准許的範圍下，核准受託人保留收取權益提取費的權利。
然而，核准受託人如得擔保人的指示，可免除或減少60個月的等候期，而擔保人則有絕對權利去免除或減少任何成員的成員基金帳戶的等候期。為避免疑問，就強制性供款而言本基金不容許成員就轉換基金作出部份提取。

計劃內轉移

若成員選擇將其於本基金中的累算權益（「**有關權益**」）在計劃內的成員帳戶之間轉移（例如由供款帳戶轉至個人帳戶），則該等轉移將涉及：(a) 將屬於有關權益的基金單位從一個成員基金帳戶（「**轉出成員基金帳戶**」）轉移至另一個成員基金帳戶（「**轉入成員基金帳戶**」）；及(b) 將保證帳戶中屬於有關權益的保證帳戶結餘部分從相應的轉出成員基金帳戶轉移至轉入成員基金帳戶。

在計算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連續60個月的資格檢定期時，將計算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但不計算轉出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因此，若成員的轉出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長於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則其就有關權益享有保證的資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若有關權益的轉移屬以下情況，則上述情況不適用：

- (i) 成員終止受僱於僱主，該成員於計劃內的供款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所持的有關權益因此而轉移至其於計劃內的個人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或

- (ii) 若成員進行集團內部轉移而其新僱主亦參與本計劃，而該成員於計劃內的供款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所持的有關權益因此而轉移至其另一個於計劃內與新僱主有關的供款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或
- (iii) 成員選擇將其成員選擇結餘的有關部分，從其於計劃內的供款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轉移至其於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或另一個供款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

若轉移屬上述(i)、(ii)或(iii)當中的任何一個情況，則在計算連續60個月的資格檢定期時，於緊接(i)、(ii)或(iii)（視情況而定）所述的轉移之前，以下兩者中的較長者：

- (a) 轉出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或
- (b) 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連同轉移之後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均計算在內。

若轉移不屬(i)、(ii)或(iii)的情況，則僅計算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而不計算轉出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因此，在該等轉移中，就有關權益享有保證的資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選擇對累積權益進行任何轉移之前，務請考慮您自身的情況。若就轉移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核准受託人。

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

- (i) 即使此附件的上述條款亦然，核准受託人保留權利以不時設定對成員行使投資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權利作任何約束。
- (ii) 在不影響第一段的普遍性的前題下，每名成員於本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就其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包括獨立有關僱員的自願性供款，該等供款的總額（不論是轉入的金額或新供款）而投資（包括基金轉換）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港幣600,000元（「上限」），除非核准受託人就個別個案另行同意。核准受託人可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上限。
- (iii) 成員必須按核准受託人不時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通知核准受託人其贖回、轉換或（如適用）轉出其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的意願。

例子1：在成員之假設保證帳戶記入按保證回報率計算之保證回報

成員之假設保證帳戶的一般假設：

1. 財政期1第一日的保證帳戶期初承前的結餘：HK\$10,000.00
2. 中期保證回報率（「IGR」）：年利率1%
3. 每一個供款期為每一個曆月，而投放入基金的供款已收訖
4. 在財政期內並未有部份提取或作基金轉換
5. 「時間因素」在例子中指保證回報率（「GR」）或中期保證回報率（「IGR」）所適用以計算保證回報的一個財政期的部份

*現時本計劃之財政期與每曆年相同。

財政期1

個別假設：在財政期1之會計結算日宣佈之保證回報率為年利率3%
在財政期1之每月供款

供款期	供款交易日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GR適用之日數
12月1日 - 31日	1月1日	\$1,000.00	\$1,000.00	365
1月1日 - 31日	2月1日	\$1,000.00	\$1,000.00	334
2月1日 - 28日	3月1日	\$1,000.00	\$1,000.00	306
3月1日 - 31日	4月1日	\$1,000.00	\$1,000.00	275
4月1日 - 30日	5月1日	\$1,000.00	\$1,000.00	245
5月1日 - 31日	6月1日	\$1,000.00	\$1,000.00	214
6月1日 - 30日	7月1日	\$1,000.00	\$1,000.00	184
7月1日 - 31日	8月1日	\$1,000.00	\$1,000.00	153
8月1日 - 31日	9月1日	\$1,000.00	\$1,000.00	122
9月1日 - 30日	10月1日	\$1,000.00	\$1,000.00	92
10月1日 - 31日	11月1日	\$1,000.00	\$1,000.00	61
11月1日 - 30日	12月1日	\$1,000.00	\$1,000.00	31

於會計結算日在保證帳戶記入以年利率3%之GR計算之保證回報

於財政期1末之 新保證帳戶結餘	=	期初保證帳戶結餘 x (1 + GR) + Σ { 每月供款 x [1 + (GR x 時間因素)] }
--------------------	---	--

即於財政期1末之 新保證帳戶結餘	=	$ \begin{aligned} & \text{HK\$10,000.00} \times [1 + 3\%]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365/365)]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334/365)]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306/365)]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275/365)]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245/365)]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214/365)]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184/365)]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153/365)]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122/365)]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92/365)]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61/365)] \\ &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31/365)] \\ & = \text{HK\$34,691.56} \end{aligned} $
---------------------	---	---

財政期2

- 個別假設：
- 擔保人預先宣佈GR為年利率2%並由財政期2之4月1日起生效。
 - 擔保人再預先宣佈另一GR為年利率4%並由財政期2之9月1日起生效。
 - 擔保人於財政期2之會計結算日宣佈GR時，確認該財政期內已預先宣佈之GR為該等生效時段適用，即由1月1日至3月31日為年利率3%（GR適用日數 = 90日），由4月1日至8月31日為年利率2%（GR適用日數=153日）及由9月1日至12月31日為年利率4%（GR適用日數 = 122日）。

在財政期2之每月供款

供款期	供款交易日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GR年利率 3%適用之 日數	GR年利率 2%適用之 日數	GR年利率 4%適用之 日數
12月1日 - 31日	1月1日	\$1,000.00	\$1,000.00	90	153	122
1月1日 - 31日	2月1日	\$1,000.00	\$1,000.00	59	153	122
2月1日 - 28日	3月1日	\$1,000.00	\$1,000.00	31	153	122
3月1日 - 31日	4月1日	\$1,000.00	\$1,000.00	0	153	122
4月1日 - 30日	5月1日	\$1,000.00	\$1,000.00	0	123	122
5月1日 - 31日	6月1日	\$1,000.00	\$1,000.00	0	92	122
6月1日 - 30日	7月1日	\$1,000.00	\$1,000.00	0	62	122
7月1日 - 31日	8月1日	\$1,000.00	\$1,000.00	0	31	122
8月1日 - 31日	9月1日	\$1,000.00	\$1,000.00	0	0	122
9月1日 - 30日	10月1日	\$1,000.00	\$1,000.00	0	0	92
10月1日 - 31日	11月1日	\$1,000.00	\$1,000.00	0	0	61
11月1日 - 30日	12月1日	\$1,000.00	\$1,000.00	0	0	31

於會計結算日按曆日加權平均數基礎在保證帳戶記入以GRs年利率3%，2%及4%計算之保證回報

於財政期2末之 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在財政期1末的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1 + (3\% \times 90 / 365)] \times [1 + (2\% \times 153 / 365)] \times [1 + (4\% \times 122 / 365)] + \sum \{ \text{每月供款} \times [1 + (3\% \times \text{時間因素})] \times [1 + (2\% \times \text{時間因素})] \times [1 + (4\% \times \text{時間因素})] \}$
--------------------	--

即於財政期2末之 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34,691.56} \times [1 + (3\% \times 90 / 365)] \times [1 + (2\% \times 153 / 365)] \times [1 + (4\% \times 122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90 / 365)] \times [1 + (2\% \times 153 / 365)] \times [1 + (4\% \times 122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59 / 365)] \times [1 + (2\% \times 153 / 365)] \times [1 + (4\% \times 122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3\% \times 31 / 365)] \times [1 + (2\% \times 153 / 365)] \times [1 + (4\% \times 122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2\% \times 153 / 365)] \times [1 + (4\% \times 122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2\% \times 123 / 365)] \times [1 + (4\% \times 122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2\% \times 92 / 365)] \times [1 + (4\% \times 122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2\% \times 62 / 365)] \times [1 + (4\% \times 122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2\% \times 31 / 365)] \times [1 + (4\% \times 122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4\% \times 122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4\% \times 92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4\% \times 61 / 365)]$ $+ \text{HK\$2,000.00} \times [1 + (4\% \times 31 / 365)]$ $= \text{HK\$60,125.74}$
---------------------	---

財政期3

個別假設： 在財政期3的4月30日處理權益提取
(4月份的供款因未在4月30日或之前收訖故不包括在內)
(IGR 適用之日數 = 120日)

在財政期3的每月供款

供款期	供款交易日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GR適用之日數
12月1日 - 31日	1月1日	\$1,000.00	\$1,000.00	120
1月1日 - 31日	2月1日	\$1,000.00	\$1,000.00	89
2月1日 - 28日	3月1日	\$1,000.00	\$1,000.00	61
3月1日 - 31日	4月1日	\$1,000.00	\$1,000.00	30

在保證帳戶記入該財政期至提取日止以年利率1%之IGR計算之保證回報

$$\text{提取時之保證帳戶結餘} = \text{在財政期2末的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1 + (\text{IGR} \times 120 / 365)] + \sum \{ \text{每月供款} \times [1 + (\text{IGR} \times \text{時間因素})] \}$$

$$\begin{aligned} \text{即提取時之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60,125.74} \times [1 + (1\% \times 120 / 365)] \\ &\quad + \text{HK\$2,000.00} \times [1 + (1\% \times 120 / 365)] \\ &\quad + \text{HK\$2,000.00} \times [1 + (1\% \times 89 / 365)] \\ &\quad + \text{HK\$2,000.00} \times [1 + (1\% \times 61 / 365)] \\ &\quad + \text{HK\$2,000.00} \times [1 + (1\% \times 30 / 365)] \\ &= \text{HK\$68,339.85} \end{aligned}$$

備註：無論在財政期內有否預先宣佈保證回報率，提取權益的計算方式相同。

例子2：就提取部份累算權益而調整成員保證帳戶結餘

假如在成員帳戶中因須要提取部份累算權益，而涉及贖回有關成員所持有的「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的單位，例如（但不限於）抵銷僱主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轉換或提取成員由他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而支付成員的累算權益，法例准許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則該成員的保證回報帳戶結餘將作出相應的調整。實際的調整方式將決定於該成員的成員基金帳戶是否已連續維持60個月或以上，以及在部份累算權益提取當日，其保證帳戶結餘是否高於該成員所持有基金單位的價值。以下例子謹供參閱：

成員強積金帳戶情況一般性的假設：

- | | | |
|---------------|---|---------------------------------------|
| 1. 持有基金單位數目 | : | 15,000 |
| 2. 單位價格 | : | HK\$10.00 |
| 3. 成員基金帳戶實際結餘 | : | HK\$150,000.00 (HK\$10.00 X 15,000單位) |
| 4. 部份提取金額 | : | HK\$30,000.00 |

情況1A

-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少於60個月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180,000.00（即高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金額 HK\$30,000.00 由**實際結餘**中扣除。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 HK\$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單位 (15,000 - HK\$30,000.00 ÷ HK\$10.00)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left(1 - \frac{\text{部份提取金額}}{\text{成員基金帳戶實際結餘}} \right)$$

以此例子計算則為

$$\begin{aligned}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180,000.00} \times \left(1 - \frac{\text{HK\$30,000.00}}{\text{HK\$150,000.00}} \right) \\ &= \text{HK\$144,000.00} \end{aligned}$$

情況1B

-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少於60個月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120,000.00 (即少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金額 HK\$30,000.00 由**實際結餘**中扣除。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 HK\$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單位 (15,000 - HK\$30,000.00 ÷ HK\$10.00)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left(1 - \frac{\text{部份提取金額}}{\text{成員基金帳戶實際結餘}} \right)$$

以此例子計算則為

$$\begin{aligned}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120,000.00} \times \left(1 - \frac{\text{HK\$30,000.00}}{\text{HK\$150,000.00}} \right) \\ &= \text{HK\$96,000.00} \end{aligned}$$

情況2A

-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達60個月或以上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180,000.00 (即高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金額 HK\$30,000.00 由**保證帳戶結餘**中扣除。

扣除後保證帳戶新結餘將為 HK\$15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500單位
 [15,000 x (1 - HK\$30,000.00 ÷ HK\$180,000.00)]
 (即贖回單位的數量為2,500單位)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 \text{部份提取金額}$$

以此例子計算則為

$$\begin{aligned}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180,000.00} - \text{HK\$30,000.00} \\ &= \text{HK\$150,000.00} \end{aligned}$$

在此例子，贖回單位的數量為2,500單位，即部份提取金額與贖回單位所得的金額之間有差額。該差額將由基金擔保人填補。

情況2B

-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達60個月或以上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120,000.00 (即少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金額 HK\$30,000.00 由**實際結餘**中扣除。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 HK\$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單位
 [15,000 x (1 - HK\$30,000.00 ÷ HK\$10.00)]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left(1 - \frac{\text{部份提取金額}}{\text{成員基金帳戶實際結餘}} \right)$$

以此例子計算則為

$$\begin{aligned}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120,000.00} \times \left(1 - \frac{\text{HK\$30,000.00}}{\text{HK\$150,000.00}} \right) \\ &= \text{HK\$96,000.00} \end{aligned}$$

成員強積金帳戶情況一般性的假設：

1. 持有基金單位數目	:	15,000
2. 單位價格	:	HK\$10.00
3. 成員基金帳戶實際結餘	:	HK\$150,000.00 (HK\$10.00 X 15,000)
4. 部份提取	:	基金結餘20%

情況3A

-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少於60個月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180,000.00 (即高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20%之基金結餘由實際結餘中扣除。

即HK\$30,000.00 (HK\$10.00 x 15,000 x 20%)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HK\$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 單位 (15,000 - 15,000 x 20%)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1 - 20\%)$$

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HK\$180,000.00 x (1 - 20%)

= HK\$144,000.00

情況3B

-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少於60個月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120,000.00 (即少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20%之基金結餘由**實際結餘**中扣除。

即HK\$30,000.00 (HK\$10.00 x 15,000 x 20%)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HK\$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 單位 (15,000 - 15,000 x 20%)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1 - 20\%)$$

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HK\$120,000.00 x (1 - 20%)

= HK\$96,000.00

情況4A

-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達60個月或以上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180,000.00 (即高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20%之基金結餘由**保證帳戶結餘**中扣除。

即HK\$36,000.00 (HK\$180,000.00 x 20%)

扣除後保證帳戶新結餘將為HK\$144,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單位 [15,000 x (1 - 20%)]
(即贖回單位的數量為 = 3,000單位)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 \text{部份提取}$$

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HK\$180,000.00 - HK\$36,000.00

= HK\$144,000.00

在此例子，贖回單位的數量為3,000單位，即部份提取金額與贖回單位所得的金額之間有差額HK\$6,000.00 (HK\$36,000.00 - HK\$10.00 x 3,000單位)。該差額將由基金擔保人填補。

情況4B

-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達60個月或以上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120,000.00 (即少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20%之基金結餘由實際結餘中扣除。

即HK\$30,000.00 (HK10.00 x 15,000 x 20%)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HK\$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 單位 (15,000 - 15,000 x 20%)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1 - 20\%)$
--

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HK\$120,000.00 x (1 - 20%)

= HK\$96,000.00

警告提示

如參與基金少於60個月，提取之價值是完全受基金的資產價值的波動而影響的。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基於保證回報性質，基金表現可能出現攤薄。

基金擔保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因此您的投資會承受擔保人的信貸風險。**核准受託人與擔保人同意擔保人的擔保責任，只限於依據銀行條例下擔保人當時之資本及儲備之25%。**

核准受託人不會從基金投資回報中抽取或撥作儲備之用。

附件A-3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b)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股票：最高60%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達致超越香港物價升幅之長期回報（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而該有關基金是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綜合基金，以尋求達致其目標。基金的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與及現金存款。

資產分佈	分配
債券	20% - 60%
股票	30% - 60%
現金或相等現金	0% - 20%

(iii) 地理分佈

本基金是一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香港市場的投資組合。

資產的目標貨幣風險或地理分佈是：

債券	20% - 60%
美元	5% - 55%
環球貨幣 (美元、港元除外)	5% - 60%
港元	0% - 30%
股票	30% - 60%
香港	5% - 30%
亞洲 (香港、日本除外)	0% - 15%
美國	0% - 25%
日本	0% - 15%
歐洲	0% - 15%
其他	0% - 5%
現金或相等現金	0% - 2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理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分佈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基金透過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將不少於30%。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有關匯集投資基金可訂立遠期貨幣合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為對沖用途。

(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投資基金。

(vii) 既有風險

基金為中等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將於5至10年內退休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4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b)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 (環球) - 股票：最高85%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達致超越香港薪金通脹（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

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布的數字為依據)的長期回報。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而該有關基金是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綜合基金,以尋求達致其目標。基金的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與及現金存款。

資產分佈	分配
債券	0% - 40%
股票	45% - 85%
現金或相等現金	0% - 20%

(iii) 地理分佈

本基金是一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香港市場的投資組合。

資產的目標貨幣風險或地理分佈是：

債券	0% - 40%
美元	0% - 25%
環球貨幣(美元、港元除外)	0% - 40%
港元	0% - 20%
股票	45% - 85%
香港	10% - 40%
亞洲(香港、日本除外)	0% - 25%
美國	5% - 30%
日本	0% - 20%
歐洲	0% - 25%
其他	0% - 10%
現金或相等現金	0% - 2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理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分佈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基金透過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將不少於30%。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有關匯集投資基金可訂立遠期貨幣合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為對沖用途。

(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基金投資一項匯集投資基金。

(vii) 既有風險

基金的風險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將於10年以後退休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5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b)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100%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以取得最高的長期整體回報。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基金將所有資產投資於一個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組合型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增長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全球股市指數（即涵蓋全球主要股市，包括日本、北美、亞洲及歐洲）所包括的多個國家，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資產分佈

環球股票

現金*及定息證券

*作輔助目的

分配

80% - 100%

0% - 20%

一般而言，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預期將其9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1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

上述資產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分佈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基金透過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將不少於30%。

(iii)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iv) 證券借貸

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條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下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 一項或多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投資基金。

(v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基金乃為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取得潛在較高長期回報之成員而設。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6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b)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 亞洲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投資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股票基金。該投資基金為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另投資於一個以亞洲地區的股票為主並可包括現金及短期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資產分佈	分配
股票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iii) 地理分佈

基金所投資的投資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台灣、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中國。

基金資產的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香港	0% - 65%
南韓	0% - 65%
馬來西亞	0% - 40%
新加坡	0% - 40%
台灣	0% - 40%
中國	0% - 40%
印尼	0% - 40%
菲律賓	0% - 40%
泰國	0% - 40%
印度	0% - 40%
其他	0% - 2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理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分佈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基金透過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將不少於30%。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投資基金。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7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b)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 香港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信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投資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該投資基金為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將把其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成立之公司或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H股和紅籌股）發行的上市股票。該投資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有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該投資基金可暫時或以較長時間將其最多達30%的資產用於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視乎情況需要而定，從而維持流動性。

該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由於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現時不屬於積金局指引III.4所指的「核准證券交易所」，故中國A股與中國B股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值10%的上限。建議成員參考「風險因素」一節中的「貨幣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以及「保管風險」。

資產分佈	分配
股票	70% - 100%
現金與短期投資（例如票據與存款）	0% - 30%

(iii) 地理分佈

基金資產的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香港	30% - 100%
中國	0% - 50%
其他	0% - 30%

基金透過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將不少於3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理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分佈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投資基金。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8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b)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 中國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的股票，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信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投資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該投資基金為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將把其至少70%的資產投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經濟有關連的各類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投資於強積金規例所獲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此等集體投資計劃乃主要投資此類股票證券。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和存託憑證。該投資基金可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

資產分佈	分配
股票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與存款）	0% - 30%

該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由於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現時不屬於積金局指引III.4所指的「核准證券交易所」，故中國A股與中國B股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值10%的上限。建議成員參考「風險因素」一節中的「貨幣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以及「保管風險」。

(iii) 地理分佈

基金資產的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70% - 100%
其他	0% - 30%

基金透過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將不少於3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理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分佈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投資基金。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9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b)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 香港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基金之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指數(「恒指」)表現之投資成績。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基金將只投資於一個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即盈富基金，以力求達致該目標。該指數計劃持有構成恒指之成分股，比重大致與該等股份佔恒指之比重相同，亦可投資於若干其他許可投資以達致投資目標。

恒指是由高市值及交投活躍之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成分股公司之股份組成，其組成方式在於反映由成分股組成之假設投資組合之表現，而於各成分股之權益均按其市值比例而定。

雖然基金及其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目的是緊貼恒指的表現，但並不保證基金的表現在任何時間均與指相同。

於2017年10月12日，10隻最大成分股佔恒指的比重分別為：

代碼	成分股名稱	比重
700	騰訊控股	10.68%
5	匯豐控股	10.08%
939	中國建設銀行	8.39%
1299	友邦保險	8.09%
941	中國移動	5.39%
1398	中國工商銀行	5.25%
2318	中國平安	3.71%
3988	中國銀行	3.59%
1	長江和記實業	3.00%
388	香港港交所	2.84%

基金透過有關核准指數計劃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將不少於30%。

(iii)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有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為對沖用途。

(i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v) 一項或多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投資於一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v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具體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g)，以了解與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與恒指表現貼緊之回報。

(vii) 其他

恒指的更新報價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的電子報價系統、Reuters、Bloomberg、Bridge及恒指服務公司的互聯網網址www.hsi.com.hk取得。恒指服務公司亦會透過新聞稿及www.hsi.com.hk網頁發放其他恒指的重要消息。

組成恒指的成分股名單由恒指服務公司每季檢討一次。倘若任何成分股公司的股份除牌，則恒指服務公司可決定更改組成有關指數的成分股公司及其其他公司替代。

假如編製及 / 或計算恒生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恒指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可能會受影響。

恒指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指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核准受託人可就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使用及引述恒指，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 (i) 恒指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ii) 恒指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恒指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計劃之任何經紀或本計劃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指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指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分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 (i) 核准受託人就本計劃引

用及/或參考恒指；或(i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恒指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 與計算恒指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 任何經紀、本計劃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計劃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計劃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計劃，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計劃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盈富基金之經理人），美國道富銀行（盈富基金之信託人），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盈富基金之發起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均與本計劃及基金無關，並不會承擔與本計劃及基金相關的任何責任。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10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b) 基金種類

債券基金 - 環球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環球債券投資組合，以達致穩定之長期增長。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強積金債券基金，而該有關基金是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綜合基金，以尋求達致其目標。基金的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環球債券及港元計價的債券。

資產分佈	分配
環球債券	50% - 90%
港元計價的債券	10% - 50%

上述資產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分佈與上述指示有所差異。

基金透過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將不少於30%。

(iii)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i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v) 一項或多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基金將投資於一項匯集投資基金。

(v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11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b)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 大中華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相關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而該有關基金是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及台灣股票市場；或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公司。

資產分佈

分配

股票

70% - 100%

現金及短期定息證券*

0% - 30%

*作現金管理用途

上述資產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分佈與上述指示有所差異。

基金透過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將不少於30%。

(iii)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i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v) 一項或多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基金將投資於一項匯集投資基金。

(v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水平風險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12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b)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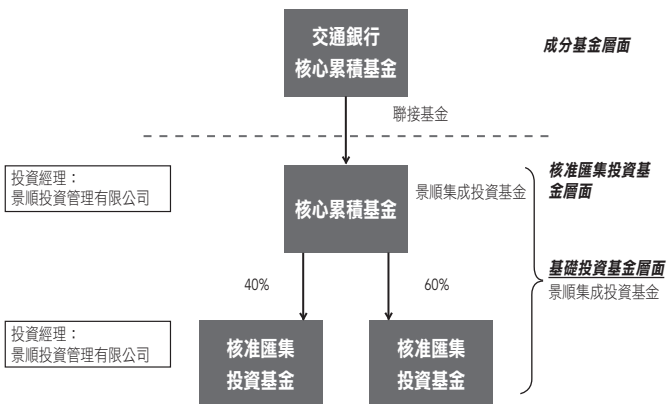
(i) 投資目標

基金之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

(ii) 投資政策

基金投資於一項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藉此投資於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積極投資策略。積極投資策略旨在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以實現預設投資策略資產重組平衡。基金將參考其參考組合。

根據「(iii) 資產分配」一節的規定，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核心累積基金投資在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的分配百分比。請參閱以下列明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iii) 資產分配

基金將透過該項基礎投資而持有其60%淨資產值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對投資並無就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有指定分配。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基金將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會為對沖

用途而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i) 有效貨幣風險

基金透過貨幣對沖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將不少於30%。

(vii) 一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

(viii) 既有風險

基金乃為願意承擔中等至高風險的成員而設。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即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並決定基金的風險程度，此風險程度僅供您參考。風險程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基金之波幅、投資目標及資產分佈。一般而言，較大波幅代表較高風險。成員應注意，所提供之風險程度僅供參考，及或每年按照當時市場情況作出更新。

(ix) 預期回報

基金的長期回報應至少與其參考組合的回報相若。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13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b)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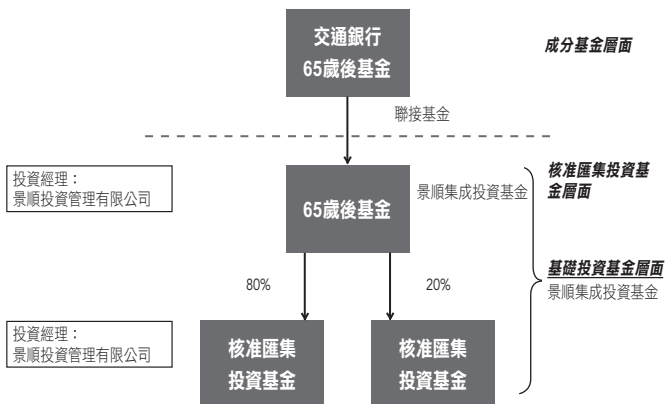
(i) 投資目標

基金之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穩定增長。

(ii) 投資政策

基金投資於一項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65歲後基金，藉此投資於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積極投資策略。積極投資策略旨在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以實現預設投資策略資產重組平衡。基金將參考其參考組合。

根據「(iii) 資產分配」一節的規定，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65歲後基金投資在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的分配百分比。請參閱以下列明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iii) 資產分配

基金將透過該項基礎投資而持有其20%淨資產值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對投資並無就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有指定分配。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基金將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會為對沖用途而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i) 有效貨幣風險

基金透過貨幣對沖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將不少於30%。

(vii) 一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匯集投資基金下的65歲後基金。

(viii) 既有風險

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至中等。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65歲後基金（即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並決定基金的風險程度，此風險程度僅供您參考。風險程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基金之波幅、投資目標及資產分佈。一般而言，較大波幅代表較高風險。成員應注意，所提供之風險程度僅供參考，及或每年按照當時市場情況作出更新。

(ix) 預期回報

基金的長期回報應至少與其參考組合的回報相若。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為響應環保
電子版本可於我們的網頁下載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223 95559

 2854 0880

 www.bocomtrust.com.hk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

1/F,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